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密级：

来文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收文日期	2024.7.25
文件标题	佛冈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解决街路巷命名调查测绘项目工作经费的请示（14.25 万元）		
【领导批示】 同意！ 该部正 8.1			
【审核意见】 核 梁伟英 25/7-2024			
【办理意见】 县自然资源局来文称，根据《清远市公安局清远市民政局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推动街路巷命名和标准地址采集专项工作的通知》（清公函〔2024〕19号）、《清远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清府办〔2018〕58号）文件，加快完成街路巷命名工作，需对县城范围内街路巷进行调查测绘工作，该局报来《佛冈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解决街路巷命名调查测绘项目工作经费的请示》，现报请县政府。			

部门意见:

县财政局: 建议县自然资源局择优选取第三方服务公司, 由县财政据实解决该项费用。

县公安局: 无意见。

县民政局: 无意见, 项目费用请按相关规定进行。

拟办意见: 建议按县财政局意见办理。

呈邦正同志批示。

请沛英、黄莹同志核。

张明

办文股 罗文婷 2024-07-25

经办人:

收文编号: 办文(呈) 240812

联系电话: